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2013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根据《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有关制度，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下同）发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执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 （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向与公司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参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比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

供资助；

（二）为他人承担费用；

（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四）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完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违规责任追究机制，采取充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六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则性规定

第七条 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与其他股东合营合同中有另行约定的，按合营合同约定处理。

第八条 如被资助公司其他股东因客观原因确实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等

担保措施。

第九条 如被资助公司其他股东因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等担保措施的，应当由被资助对象提供资产抵押等担保措施。

公司为该等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单方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所抵押资产公允价值的 50%，最高不得超过 70%。

第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或委托贷款的成本应按借款当时的市场利率确定，并不得低于同期公司实际融资利率。公司与其他股东按照公平公正原则约定按同等利率提供财务资助的，按约定处理。

公司为被资助公司单方提供借款或委托贷款的，被资助公司的其他股东每年应当向公司支付其按出资比例所应该承担借款金额的 1%-3%作为公司单方提供借款或委托贷款的补偿。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资助金额、资助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二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

十二个月内。

第十三条 公司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得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需经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报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约定期限届满后，拟继续向同一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视同为新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重新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章 职责及分工

第十九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由财务部负责做好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

第二十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经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程序审批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手续。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财务资助对象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若财务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或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破产等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制定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负责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后应及时对外披露以下内容：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以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应当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四）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

（五）董事会意见，主要介绍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

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受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六）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对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主要对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董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与本次财务资助有关的协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

的；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统筹实施和解释，公司董事会批准及修订。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生效。